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許 明 旺

許 宏 滿

黃 淑 媛

許 雅 芳

黃 蓮 月

相 對 人 陳 和 籐

相 對 人 元 煌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榜 洲

相 對 人 陳 偉 武

林 漢 隆

陳 明 昌

郭 榮 華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請 求 拆 屋 還 地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各 應 負 擔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如 附 表 所 示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加 計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17號判決確定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陳和籐負擔百分之三十六、被告（即相對人）元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、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陳偉武負擔百分之十七、被告（即相對人）林漢隆負擔百分之十七、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陳明昌負擔百分之十九、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郭榮華負擔百分之一」。聲請人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地政規費收據聯單（均影本）

等件到院。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準此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怡 君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 / 元)	預 納 人
一 審 裁 判 費	21,493	許明旺、許宏滿、黃淑媛、許雅芳、黃蓮月
地政規費 (107.10.11繳納)	4,150	許明旺、許宏滿、黃淑媛、許雅芳、黃蓮月
地政規費 (108.2.25繳納)	6,400	許明旺、許宏滿、黃淑媛、許雅芳、黃蓮月
合 計 ： 32,043元。		

附表：

相對人	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 費用額	應賠償許明旺 、許宏滿、黃 淑媛、許雅芳 、黃蓮月之 金額
陳和籐	36/100	11,536	11,536
元煌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0/100	3,204	3,204
陳偉武	17/100	5,447	5,447
林漢隆	17/100	5,447	5,447
陳明昌	19/100	6,089	6,089
郭榮華	1/100	320	320

備註：

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單位為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2. 各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費用計算書所示訴訟費用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43元，乘以各相對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所得金額。